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委托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西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002-631（D1）、1002-632（D3）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签订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西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002-631（D1）、1002-632（D3）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交地协议》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有《交地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盖章)

受托人：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